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209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阮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[REDACTED]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高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生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6民初142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[REDACTED]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16000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徐景华

审 判 员 赵竹韵

审 判 员 陆卫国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师小勇

